**申报2021年高技术项目预算注意事项**

**一、按[2019]12号、18号文做预算：**

1. 原来的11号文和1765号文已作废，现在使用的是2019年12号和18号文,两个文件经对比，基本雷同。12号文所务公开网上有，可参考。
2. 一定要先搞清楚自己申请的项目属于研制类、技术类还是研究类。
3. 现在的预算科目分预计成本、不可预见费和项目预计收益。其中预计成本共8项：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工资及劳务费。
4. **专用费**中的设备费，除了随产品交付的专用测试仪器设备购置费外，不能再列其他设备费。
5. **外协费**不能列所内测试加工费。按文件要求，需根据科研任务所消耗费用的性质，分别计入科研项目相应成本费用。
6. **事务费**测算按照超额累退计算，即：分段累加计算，不是直接找范围计算。另外，注意事务费中的专家咨询费只能支付给外单位专家。
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于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核算及历史等原因，暂时对高校和中科院研究所不认可，一般预算为0。
8. **事务费、管理费、工资及劳务费**都需要进行测算，注意预算支出不能超过按照文件测算出的比例。另外，工资及劳务费中**可以列在职人员绩效**。
9. 不可预见费和预计收益，如果不是总承担单位，谨慎填列，一般预算为0。
10. 研制类和技术类项目-工资及劳务费测算：(如审预算时有需要数据来源的报表，请找财务处赵满意老师 电话：4181)

（一）、测算方法一：工资及劳务费测算依据，以绩效总额计算。(通过α值算出的S数，指的是绩效的上限，不含劳务费。)-按**18号**文做预算的建议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绩效工资总量：（S-D）** | 万元 | 6,765.88 | 7,314.60 | 9,980.91 |
| **国拨事业费总额：D** | 万元 | 8,507.41 | 14,327.79 | 11,713.00 |
| **营业总收入：R** | 万元 | 65,573.94 | 96,199.94 | 104,860.77 |
|  |  |  |  |  |
| α计算说明： α=[(S1-D1)+(S2-D2)+(S3-D3)]/[(R1-D1)+(R2-D2)+(R3-D3)] | | | | |
| 1. (S1-D1)/ (S2-D2)/ (S3-D3) | 取数：院决02表“支出明细表”中的绩效工资。 | | | |
| 2.D1/D2/D3 | 取数：院拨财政经费中的“人员费”减去离退休人员拨款。 | | | |
| 3.R1/R2/R3 | 取数：院决01表“收入支出表”中，总收入-基建收入-离退休收入。 | | | |
|  |  |  |  |  |
| **α=[(S1-D1)+(S2-D2)+(S3-D3)]/[(R1-D1)+(R2-D2)+(R3-D3)]=10.37%**  **注意：测算出来的是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的比例上线，即工资部分。聘用人员及学生劳务费等按需求单独计算，无比例限制，总的工资及劳务费一般不超过20%。** | | | | |

（二）、测算方法二：工资及劳务费测算依据，以工资总额计算。(通过α值算出的S数，指的是(绩效+劳务费)总和的上限。)-按**12号**文做预算的建议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实际发放工资总额：S** | 万元 | 22,184.52 | 28,946.59 | 28,448.65 |
| **国拨事业费总额：D** | 万元 | 8,507.41 | 14,327.79 | 11,713.00 |
| **营业总收入：R** | 万元 | 65,573.94 | 96,199.94 | 104,860.77 |
|  |  |  |  |  |
| α计算说明： α=[(S1-D1)+(S2-D2)+(S3-D3)]/[(R1-D1)+(R2-D2)+(R3-D3)] | | | | |
| 1.S1/S2/S3 | 实际发放工资总额取数：院决02表“支出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 | | | |
| 2.D1/D2/D3 | 取数：院拨财政经费中的“人员费”减去离退休人员拨款。 | | | |
| 3.R1/R2/R3 | 取数：院决01表“收入支出表”中，总收入-基建收入-离退休收入。 | | | |
|  |  |  |  |  |
| **α=[(S1-D1)+(S2-D2)+(S3-D3)]/[(R1-D1)+(R2-D2)+(R3-D3)]=19.40%** | | | | |

1. 研究类项目，按照研制类和技术类项目测算方法中的数据，进行研究类项目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 人 | 684 | 686 | 696 |

**二、“KJW”项目按[2017]8号文做预算：**

1. 预算科目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明细科目类似于自然基金、重点研发项目的预算科目。

2. 外部协作费：只能用于**委托外单位**的测试加工等费用。

3. 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科研管理人员和本项目组成员。

4. 间接费用：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外部协作费后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加核定。

5. 预算调整：注意项目执行中设备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能调增，但因设备型号调整确需调增设备费的，由项目组提出方案，按研究所程序审核后执行。（比较特殊）